

温江校区机动车辆停车收费实施细则

为合理利用温江校区校园停车场资源，保障日常教学、科研、办公所需，规范校园车辆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满足疫情防控常态化防控需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可入校机动车类别

1.学校公务车辆：学校公务用车、部门公务用车、教职工交通车及部门长期租用车辆。

2.教职工个人车辆：经人事处认定的在编在岗教职工、学校聘用职工、部门聘用职工、退休职工车辆。

3.商铺车辆：温江校区内经营商铺车辆，与学校有长期合作关系的校外商家、企业车辆。

4.来访车辆：因公到访车辆、外聘教师/工作人员车辆、有偿服务车辆。

二、校园停车资费

1.全时免费车辆：学校公务车辆

2.限时免费车辆：教职工个人车辆、外聘教师/工作人员车辆。

教职工通过保卫处智慧安全平台个人账户注册车辆信息，每个账户可注册两辆汽车，限本人或配偶所有。注册成功后，每个账户每月绑定 300 小时免费停放时长。账户内所有车辆当月在温江校区（不含第二运动场地下停车场）停放时间合计在 300 小时

以内，不计停车费，超出免费时长的部分将按临停计费，当月剩余免费时长不提现、次月不累计。

3.全时收费车辆：商铺车辆及访客车辆。

温江校区校内商铺机动车辆须经保卫处智慧安全平台个人账户注册车辆信息，原则上每个商铺限注册两辆汽车；出入或停放校园，可选择临停计费，也可按 200 元/月标准购买全时段包月停车，或按 100 元/月的标准购买当月 500 小时限时停车包，限时停车包当月有效余额次月不累计，超时将按临停计费。

访客车辆须在保卫处智慧安全平台完成预约。原则上，访客车辆按临停计费。

4.温江校区第二运动场地下停车场对教职工开放包月停车业务，资费按政府有关部门审核认定的收费标准五折收取。

校医院社会就诊人员车辆出入温江校区第二运动场地下停车场，按临停计费。

5.保卫处负责机动车类型登记工作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具体工作。计划财务处负责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工作进行监督，负责收费票据的购领、回收和缴销，负责对保卫处的收费行为及上报的统计报表进行监督和审核。

6.临停、月租所缴费用以管理系统记录为准，由驾驶人自行网上支付，任何单位或个人索取停车费用均属违规操作。

7.临停收费标准，按政府有关部门审核认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三、其他

本实施细则由下发之日起施行。

成都中医药大学保卫处

2022年2月24日